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2年6月7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20160764號函頒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所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依據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要點。
- 三、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下年度供、需工程之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 （一）有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一千立方公尺(含)以上之工程。
 - （二）有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含)以上之工程。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之工程，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 四、工程主辦機關應參酌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將查詢結果列印提案送交「基隆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撮合協調。
- 五、工程主辦機關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供需查詢系統建議對象。
 - （二）報請本府參考供需查詢系統之建議，協調所屬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其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供、需雙方均應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其流程如附件二。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相關工程招標及工程契約文件訂定甲方必要時得指定需土區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於不重複計價原則下，予以扣抵需土或土方處理相關單價項目，乙方不得拒絕之條文。

本府各項供需工程於規劃設計申報土方交換至工程發包作業

三個月前為止(視為工程交換等待期)，應接受工作小組協商，經交換等待期後逕行辦理發包作業。

工程主辦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供、需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

六、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年度土石方交換績效優良，土方交換數量累計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並經工作小組審定，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及督導人員嘉獎一次。轄內非本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辦理土石方交換績效優良者，本府將建請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達土石方交換條件(出土或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申報之土方交換工程主辦機關，提案工作小組對其案件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協辦人員申誡一次及督導人員申誡一次。

七、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公共工程土方撮合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包施工	
工程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代碼	(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	
計畫或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工程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單位或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承包廠商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	大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X 座標： 置座標)		Y 座標： (請上網點選工程位	
土方產出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需土地是否 符合相關土地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土方取得地點 或 運送地點				
土質代碼(註1)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可能遭遇之困難		
土方預定開始日期	年 月	土方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 期望價位(註2)	元/立方公尺(可將所有土石方相關費用總和除以土方數量而得)			
土方交換結果(註3)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決定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不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已停止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 (註4)				

附註：

1.土質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2.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

此欄必須填寫數字，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結論，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而來推動。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未來可以土方數量、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

3.土方交換結果：

本欄及下欄請於「土方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前上網填寫，逾期尚未填寫者將予以稽催上級機關請其督促辦理。

4.土方交換結果說明：

(1)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2) 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3)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4)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5) 其他請填寫理由

5.資料輸入網址：<http://www.soilbase.com.tw/echange/>

基隆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圖

